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1580023 债券简称：15牟平国资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15牟国资

关于召开 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1月26日公开发行了“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5牟平国资债”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5亿元，其中2亿元计划用于烟台市牟平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发电项目；3亿元计划用于牟平区鱼鸟河与沁水河水系开发项目。

现发行人拟变更“15牟平国资债”募集资金用途，根据“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拟于2015年5月8日召开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2015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变更“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见附件1）。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 2、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9:30 至17:30。
- 3、召开方式：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形式。
- 4、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以现场和通讯投票相结合）。
- 5、召开地点：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会议室。



6、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以该天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

二、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见附件1）。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2、发行人。

3、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下文所述登记时间内通过传真或邮寄或有专人直接送至发行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17:30前，以收到传真或信函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址：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联系人：车进成

电话：0535-4282806

传真：0535-4212628

邮编：264100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份表决权。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与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通过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4年4月23日）起，至2014年5月7日16:0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将推选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权代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50%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变更“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附件2:“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以下无正文)

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15年4月22日

附件1:

关于变更
“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投资者:

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我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公开发行了“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原募集资金用途如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烟台市牟平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发电项目和牟平区鱼鸟河与沁水河水系开发项目,具体见表1。

表1:原募集资金用途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发债资金	占项目投资比例
烟台市牟平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发电项目	40,848.98	20,000.00	48.96%
牟平区鱼鸟河与沁水河水系开发项目	150,727.00	30,000.00	19.90%
合计	191,575.98	50,000.00	26.10%

二、变更事项及其原因

1、变更事项:拟将原计划用于烟台市牟平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发电项目的2亿元用于牟平区鱼鸟河与沁水河水系开发项目。

表2:新募集资金用途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发债资金	占项目投资比例
牟平区鱼鸟河与沁水河水系开发项目	150,727.00	50,000.00	33.17%

合计	150,727.00	50,000.00	33.17%
----	------------	-----------	--------

2、变更原因：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文件最新要求，鼓励地方政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政府建设项目，达到有效降低政府债务，增强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鉴于此，发行人计划通过BOT或PPP形式建设运营垃圾综合处理发电项目。同时因牟平区鱼鸟河与沁水河水系开发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用于该项目的3亿元发债资金较少，发行人拟计划将原用于烟台市牟平区垃圾综合处理发电项目的2亿元，用于牟平区鱼鸟河与沁水河水系开发项目。即5亿元全部用于牟平区鱼鸟河与沁水河水系开发项目，占项目投资比例33.17%，未超过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占总投资规模60%的限制。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收益

发行人作为建设主体负责牟平区鱼鸟河与沁水河水系开发项目，由于该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并大幅提升周边土地招拍挂价格，根据《关于牟平区鱼鸟河与沁水河水系开发项目成本补偿及收益情况的通知》（烟牟政发[2014]14号），区政府将安排该些项目周边可出让土地2,200亩按计划用于出让，并将土地出让净收益全额返还至发行人。

区政府计划于2015年至2022年度逐年有计划地挂牌出让，其中，位于西外环路东、南外环路北侧的870亩土地、连城路南、西外环路东、鱼鸟河西路西侧的830亩土地和滨海路北、沁水河南侧的500亩土地均按保守估算价格120万/亩测算，预计出让收入为26.40亿元，扣除各项税费后预计返还发行人土地出让净收益18.70亿元以上。

具体出让计划见下表：

表 3：土地出让计划

年 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总计
计划出让土地(亩)	260	285	272	232	245	272	285	349	2,200
计划取得的土地净收益(万元)	22,100	24,225	23,120	19,720	20,825	23,120	24,225	29,665	187,000

四、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保证债券本息按期兑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变更“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之签章页)

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15年4月22日

附件2:

**“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
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月【】日召开的“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 反对 ☐ 弃权 ☐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3:

**“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经研究，本公司（本人）对《关于“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请在上述三项中打“√”，单选，多选无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营业执照（自然人债权人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人（受托代理人）签名/签章（法人债权人加盖法人公章）：

表决日期： 年 月 日